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和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引 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力和职责，负责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塞浦路斯证监会）根据2011年《塞浦路斯证券和交易委员会法》第5条（成立与职责）成立。作为独立的公共法人团体，该委员会负责对塞浦路斯证券市场和可流通证券交易进行全面监管。

鉴于在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国际活动日益增加，以及相关主管机构监管合作的需要，中国证监会和塞浦路斯证监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本谅解备忘录中所使用的：

- （一）“双方主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和塞浦路斯证监会；
 - （二）“主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或塞浦路斯证监会，视具体语境而定；
 - （三）“信息”包括信息和文件；
 - （四）“发行人”指发行或拟发行证券的自然人或法人；
 - （五）“法律法规”指双方主管机构辖区内的法律和根据法律制定的相关法规，以及其他由双方主管机构负责制定的监管规定。这些法律法规涉及：
-

1. 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对重大信息的虚假陈述和与证券、衍生品和期权相关的其他欺诈或操纵行为，包括招揽推介、操纵投资者资金和客户指令；

2. 证券和衍生品的注册、发行、要约或销售，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

3. 市场中介机构，包括要求获得许可或注册的投资和交易顾问机构，集合投资计划、经纪商、交易商和过户代理人；

4. 市场、交易所、清算和交收实体。

(六) “被请求方”是根据本备忘录第四条规定所提请求的接受方。

(七) “请求方”是根据本备忘录第四条规定提出请求的一方。

第二条 目的和原则

一、本谅解备忘录陈述了双方主管机构建立相互协助框架、促进双方信息交流的意愿，以确保遵守各自证券和期货相关法律和监管规定。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包括联系渠道在内的合作框架，增进互相了解，促进监管和技术信息交流，以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的诚信度。

三、本谅解备忘录是双方主管机构之间合作的基础，但不产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义务。本谅解备忘录不改变或取代中国以及塞浦路斯现行有效或适用的法律或监管规定。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任何第

三方权利，也不影响其它谅解备忘录项下的安排。

四、 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的执行应当符合两国各自相关法律、监管规定和惯例，在双方主管机构各自资源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且不得与被请求方国家的公共利益相悖。

五、一方主管机构应在国内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向对方主管机构提供所能取得的违反或预期违对方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所有信息。

第三条 范围

双方主管机构同意依照各自的法律法规提供协助和互换信息，以帮助双方主管机构在下列领域履行相关监管职能：

- （一）确保证券发行人全面、公正地披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信息；
- （二）执行与证券、期货以及其它投资产品有关的发行、交易、交易安排、管理和咨询服务的法律、法规；
- （三）促进并确保经纪商和投资顾问在证券、期货以及其它投资产品市场遵循适当和准确的原则，促进上述机构和人员在其执业活动中遵循高标准的公平交易原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四）监督管理证券、期货以及其它投资产品市场中的交易、清算、交收以及在上述活动中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五）查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其它与证券发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活动，以及期货、期权和其它投资产品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
- （六）技术合作和协助。

双方主管机构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四条 请求和执行

一、协助请求必须以英文书面形式向附录一中所列的联系人提出。在紧急情况下，可用概要的方式提出，但应当在提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交一份正式请求。

二、请求中应当列明：

- （一）需要提供的信息；
- （二）对导致做出请求的行为或者嫌疑行为的描述；
- （三）索要信息的目的（包括与请求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 （四）请求方的监管职能与上述法律、法规之间的联系；
- （五）请求方认为可能持有所需信息的人员或机构、可能获取这些信息的地点；
- （六）在第五条规定的范围内，如有必要进一步向他人披露所得的信息，应说明该人的身份及向其披露的理由；
- （七）希望答复的期限；
- （八）双方主管机构希望进行技术协助和合作的领域，以及可以提供的技术协助和合作的类型。

三、被请求方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处理请求方所提事项。

四、被请求方应当对每个请求予以研究，以确定能否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信息。如果该请求不能全部接受，被请求方应当考

虑是否有其它相关信息可以提供。

五、在决定接受或者拒绝一项请求时，被请求方应当考虑：

（一）请求事项是否违反被请求方辖区内的法律法规；

（二）请求方能否提供对等的协助；

（三）请求中是否涉及不为被请求方承认的管辖权限；

（四）被请求方提供协助是否违背其公共利益；

（五）被请求方所在国是否已对同一事实或相同人员提起刑事诉讼，或者这些相同人员以已相同指控受到被请求方所在国相关主管机构的最终制裁。

六、被请求方依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材料及其复印件，在请求方使用完之后，如被请求方提出要求，需退回被请求方。

七、在不违反本条第五款的前提下，一方主管机构如掌握可能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管职能的信息，可主动提供该信息。

第五条 信息的使用和保密

一、双方主管机构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协助或者信息，只能用于协助对方执行其监管职能，不得用于任何诉讼或与诉讼相关的目的。若请求方欲将信息用于民事或刑事诉讼，则请求方须提前获得被请求方的书面同意。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出的任何请求、相关事项以及执行谅解备忘录过程中所产生的事项，双方应当在各自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予以保密。如以执行请求为目的，且相关第三方可遵守同等保

密要求，则被请求方可向相关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除此以外，未经提供方同意，根据此谅解备忘录获取的所有信息和协助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二、除按法律要求而进行的信息披露之外，当请求方按此谅解备忘录规定向第三方披露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从被请求方获得的信息时，请求方应获得第三方对该信息保密的书面保证。

三、如果一方主管机构意识到本谅解备忘录下的信息可能需按法律要求披露，在披露之前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告知对方有关情况。双方将讨论并决定适当的行动，并尽各自最大的努力来为在本谅解备忘录下获得的非公开信息和文件保密。

第六条 技术合作

为了建立健全中塞两国证券、期货和其它相关投资产品市场监管体系，双方主管机构将在人力物力许可的前提下，共同努力安排所需要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事项。

第七条 磋商

一、双方主管机构可对本谅解备忘录任何条款的理解所产生的分歧进行磋商。

二、双方主管机构可在任何时候就某项请求或建议的请求进行磋商。

三、在法律、法规或者实际情况发生变更而影响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时，双方主管机构可以进行磋商并修改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

四、为促进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进一步合作，双方主管机构将就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磋商。

第八条 联系人

除非另有约定，双方主管机构之间所有的联络事项应当在附录一所指定的联系人之间进行。任何一方可以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更换联系人，而无需重新签订谅解备忘录。

第九条 调查及协助费用

如处理某请求可能产生较大费用，作为同意在谅解备忘录项下提供协助的条件，被请求方可要求请求方承担部分费用。

第十条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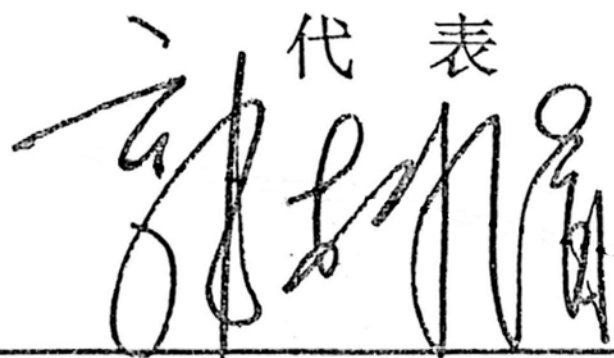
一方主管机构可以书面方式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

录。本谅解备忘录自另一方收到上述通知起第 30 天终止。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日期前做出的协助请求继续有效。在谅解备忘录终止后，涉及保密的条款依然有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5月10日在尼科西亚和二〇一二年5月12日在北京分别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对文本解释发生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代 表



郭树清

塞浦路斯证券交易委员会

代 表



狄米特·卡罗吉洛



安得利斯·安德鲁